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44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学生饮食安全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办：州教育局、州住建局、州卫健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陆泉屹 | 黎平县城关第一幼儿园 | 556000 | 15885819828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 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，创建一个“平安、和谐、卫生、健康”的校园环境是我们一直努力的方向。近些年来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在各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等校园周边涌现了大量流动、固定的小摊小贩,劣质垃圾食品、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充斥其间，学生争相购买，而学生的判别能力和安全意识较弱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，对学生的健康成长造成潜在的影响。学校周边会出现这样的现象，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原因：

（一）部分经营户在利益的驱动下，把校园当成“香饽饽”，争先恐后占地为营，大多摊主利用流动车辆或直接席地而摆摊，在卫生条件极差的情况下加工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。如使用垃圾油烹炸油炸食品，用劣质肉类制作烧烤食品，用色素和自来水兑制饮料等等，食品安全毫无保障

（二）中小学生基本上都是未成年人，没有食品安全的鉴别能力，缺少自我保护意识，加上学生好动，体能的消耗使得学生下课时常常已是饥肠辘辘，而摊贩针对孩子的爱好，通常利用色素或其他添加剂把垃圾食品弄得色香味俱全，对孩子有相当大的诱惑力，造成围买现象。

（三）监督部门面广难及，监管缺失。往往摊贩密集经营间正好是未上班时间，故常常只能是盯一日放一月，而摊贩又深谙“避其锋，走为上”的道理，执法人员一来，该走的走，该关的关，而执法人员一走，走的马上回，关的立即开，因此年年取缔整治，却时时“春风吹又发”，还越发越茂盛。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的监管治理缺失，不但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，甚至有引起食物中毒等安全隐患。

为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建议：

（一）建立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校园周边营业环境。一是加大对流动摊点的监管。市政部门认真规划，明确专人管理，确定相对固定区域、明确固定时间，让流动摊贩进行经营，同时，市政和市场监管对商贩进行登记管理，鼓励合法经营，解决和规范群众就业谋生和保障学生健康安全之难，也让经营有序。二是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各摊点食材来源、食材安全、加工方式、储存方式、销售等进行过程监控备案，杜绝“三无食品”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的出现，确保校园食品安全。三是加强执法检查，强化市场准入监管。对从事食品加工销售摊点、商铺，必须取得食品加工销售相关许可后，方可准入。同时，采取疏和罚、规范和打击相结合，建立经营管理和信用台账，对加工方式不安全卫生、食品不安全的商贩，经处理不整改的，坚决取缔并列入失信名单，禁止再次进入经营，加大打击力度，提高经营人员违法违规成本，以提高摊点管理水平。四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由县政府牵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出台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成立学校周边食品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专班，负责统一对学校周边食品店（流动摊点）食品卫生整治的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。在工作机制上要针对实际情况，灵活机动，在学生上、放学，餐饮流动摊贩最密集的时间进行彻底与动态检查，不定期进行巡逻取缔，加大整治力度，从根本上解决校园周边食品卫生环境差的问题，改善和提升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情况。五是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市场监管和卫生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各摊点、商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；定期督促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，防止传染。

（二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在宣传方面，学校充分利用《健康教育》课、班会、家长会、晨会、广播、墙（版）报等多种形式，对广大学生、家长进行食品卫生知识教育，提高他们对“三无”食品的识辨能力和自我抵制不卫生食品的控制能力。不到校园周边购买“三无”食品和购买零食，养成良好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完善学校学生餐，开设校内放心食品店。对学生饮食实行更人性化的关怀，根据学生的生理要求提供课间餐，在学校里边开设放心食品店。市场监管、卫生和教育部门应积极推进学校放心食品店、早餐点的建设工程，建立准入、监管机制，确保能使广大师生食用放心食品，从根本上杜绝流动（无证）摊贩的存在而危及到学生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